

江苏省水利厅文件

苏水基〔2016〕26号

省水利厅关于颁发 《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 规定》（2017年修订版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（务）局，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水利（务）局，厅直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国家税制改革要求和水利建设投资管理需要，合理确定工程建设投资，规范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和审批，根据水利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和省有关规定，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相关要求，结合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，我厅对《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（2015年修订版）进行修订，形成了《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（2017

年修订版), 现予颁发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不作调整。

对符合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6〕36 号) 简易计税方法要求的水利工程项目, 可按合同约定或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, 并执行财税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


抄送: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、水利部水利建设经济定额站,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、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,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, 省各有关设计、咨询、施工、监理单位。

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